

泸州市纳溪区大洲驿 CNG 加气站（纳溪护国高速互通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泸州市纳溪区大洲驿 CNG 加气站（纳溪护国高速互通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主体工程（CNG 加气罩棚、储气瓶组、LNG 揽装设备、LNG 加气机、放散口、控制柜、监测系统）、公用工程（供水、供电、LNG 供应）、辅助工程（冷却水循环系统、消防砂池、隔油沉淀池、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办公及生活设施（站房），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动工建设，2021 年 4 月进行设备调试。

在项目整体正常运行后，我公司委托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及验收检测工作。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192312050183。

2021 年 6 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泸州纳溪祥博天然气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泸州市纳溪区大洲驿 CNG 加气站（纳溪护国高速互通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泸州纳溪祥博天然气有限公司制定了《泸州市纳溪区大洲驿 CNG 加气站（纳溪护国高速互通 LNG 汽车加气站）环境管理制度》，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周晓明为其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泸州纳溪祥博天然气有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针对不同的风险应急事故分别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了应急小组中各成员的职责及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得到有效治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2021年6月24日，建设单位召开验收会议，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截止2021年7月8日，项目按照专家意见完成了整改事宜，因此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泸州纳溪祥博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